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64號

原告 夏文治
鴻鋒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富進
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吳靜宜
李芸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等不服民國108年10月16日竹監新四字第51-E000000000號裁決、108年10月17日竹監苗字第54-E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表人為林翠蓉，訴訟繫屬中，於民國109年1月22日由黃萬益繼任為代表人，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

原告夏文治駕駛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所有LAG-738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08年6月6日15時許行經新竹縣○○市○○路○○○號處，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警員攔停舉發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合規定（載運砂石子車尾門插銷未依規定扣上）」之違規行為；舉發原告夏文治：「汽車裝載貨物，行經地磅站

處所5公里內路段，駕駛人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過磅」之違規行為，故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4款、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填製竹縣警交字第E00000000號、竹縣警交字第E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5日陳述不服舉發，惟被告仍認原告等確有前揭違規情事，遂於108年10月16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竹監新四字第51-E00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甲），及於108年10月1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竹監苗字第54-E00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乙），分別裁處原告夏文治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裁處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罰鍰3千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原告等各對原處分甲、乙不服，於108年11月14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夏文治、鴻鋒通運有限公司主張：

原告夏文治所駕駛車號00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行駛中發現車子有異狀，便將車輛立馬停靠於竹北市○○路○○○號前聯發紡織大門口空地之處。車輛尚未停好引擎立即熄火，原告夏文治試圖重新發動，卻無法啟動。被路過員警上查並詢問，原告夏文治照實回答員警車輛有問題無法啟動。員警當下要原告夏文治出示證件，開罰了原告夏文治…第一張罰單十興路為禁行路線。員警繞於車子四周圍巡視，開了第二張罰單子車尾門插銷未依規定扣上為由舉發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掣開。本件所應究明者即為子車尾門插銷，並非為制式設備！本件子車尾門開關閉合，無非係電子迴路啟動及手動操作插銷，是以構造並非插銷型態，車體構造合法性認定，權責機關為監理機關，而該設備迄今均通過年度車輛檢驗，足證該設備合法、合規性，舉發人逕認插銷未依規定扣上同等（

保險槓) 2 種構造不同，與交通管理罰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罰條違規認定事實不符。隨後員警示意再要求原告夏文治重新啟動引擎，仍告知員警車子依然無法啟動，原告夏文治已聯絡修理廠師父來維修，是做一般維修的小型協泰修理廠。當下修理廠師傅告知原告夏文治，他一時無法找出熄火原因，需要拖吊車拖至場內維修，員警得知後便有點動怒，認為原告夏文治有意逃避稽查，不採信開立了罰單，同時員警要求原告夏文治簽收，原告夏文治拒簽。員警 16 點 14 分離開後，原告夏文治求救詢問朋友是否有認識對 Scania 這個歐系車種較為專業的修理廠，並請代為連絡，事後昌億修理廠派出師傅前來維修，一直到 17 點 23 分維修完成，原告夏文治於 17 點 26 分左右離開，決無逃避之意。當日聯發紡織的駐衛保全孔先生也有全程目睹過程，願意提供監視器畫面，原告夏文治全程配合員警稽查由影片可證，原告夏文治並無不服從及無逃避稽查拒磅之意，當下車子真的異常引擎無法啟動，連開此罰鍰，原告夏文治、鴻鋒通運有限公司仍不服，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所為之處分顯有錯誤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

(一) 關於原告夏文治之部分：

- 1、本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以竹縣警交字第 1084800837 號函復：「…三、查 LAG-738 號車違規情形如下：查該車於 108 年 6 月 6 日 15 時 0 分，行駛本縣竹北市○○路○○○號前，因載運砂石行駛道路，經本局員警攔查後司機不願配合過磅總重，本局依規當場舉發 LAG-738 號車，拒絕過磅…違規」。
- 2、本案為調查事證並釐清案情，分別函請舉發單位及原告提供說明，復按原告之說明發函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調查，本案相關事證之調查情形如下：
 -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以竹縣警交字第 1084801467 號函附舉發員警職務報告：本交通警察隊小隊長陳

柏熹與警員吳朋錄執行108年6月6日12時至16時巡邏勤務，於15時許行經竹北市○○路莊敬北路口停等紅燈時，看見前方200公尺處有一砂石車突然往路旁停靠，綠燈後前往查看，發現曳引車LAG-738滿載砂石，請司機夏文治配合至800公尺處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磅，司機藉故車輛故障已經無法行駛，詢問因何故障，原先表示漏水，經查看該水為汽車冷氣排水，又藉故車輛下方有異音有請技師前來，在技師未到前請其嘗試再發動一次，車輛已無法發動，待技師到達查看引擎未發現異狀，駕駛說車輛下方異音技師表示是傳動軸的聲音，所以車輛無法啟動跟引擎和傳動軸是沒有相關的，研判是司機不知用何手法讓車輛無法啟動逃避稽查。

- (2) 原告於108年12月12日提供補充說明（並檢附108年6月6日昌億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委修單、發票影本及車輛近2年（0000-0000年）至寬輾重車有限公司保養及維修紀錄影本計6張）：依據原告補充說明內容，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除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針對「原告車輛涉及餘土內容、運送時間、路線及處理作業方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一節，迄今未便回復外，本案相關資料調查內容如下：

	原告說明	調查內容
1. 夏文治行駛十興路之原因	因旁邊工地正在施做高空吊掛作業，大型吊車佔用了道路導致全線封閉，才轉由十興路駛出再回到莊敬北路正常路線。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查復108年6月6日期限無受理相關申請紀錄，新竹縣政府查復108年5月30日至6月18日，受理占用莊敬北路（勝利八街至勝利十一路間）北上側路肩及一車道之申請，無全線封閉情形。 調查結果：原告夏文治所稱原告夏文治原行駛路線（水瀧五街出

(續 上 頁)

		中山路轉莊敬南北路上68快速道路)，並無相關車輛臨時佔用道路之申請及全線封閉之情形，且新竹縣竹北市○○路為雙向4線道，縱使有工程車輛占用道路情形，應不至有原告夏文治所稱全線封閉之情形，爰原告夏文治之詞顯有瑕疵。
2.車輛無法發動之處理	聯絡修理廠師父來維修。當下修理廠師傅告知我，他一時無法找出熄火原因，需要拖吊車拖至場內維修。…員警16點14分離開後，我求救詢問朋友是否有認識對Scania這個歐系車種較為專業的修理廠，並請代為連絡…，事後昌億修理廠派出師傅前來維修，一直到17點23分維修完成，我於17點26分左右離開。	1.原告夏文治於申訴單及起訴狀提出之「與昌億通聯記錄」，經原告於補充說明該「0933-828-322」電話號碼為劉文昌所有，並非「昌億」。 2.原告夏文治初始於108年7月19日申訴提供之「委修單」與108年12月12日提供之「委修單」內容不一致（申訴提供之委修單右下角之金額及發票號碼處為空白） 3.原告夏文治提供之監視器影片，影片7：15：24，有一淺色車輛停於系爭車輛左側，隨後一黑衣黑褲男子走至系爭車輛旁開始動作，惟其未嘗試至駕駛座發動車輛檢查、查看漏水情形、引擎或檢視傳動軸，直接開始維修車輛，而後委修單報價為油路不順熄火檢修「柴油芯子」更換，與一般經驗及

(續上頁)

		論理法則不符。 調查結果：原告夏文治由始至末 所提出之相關資料，經查證後顯 有出入，難認有實質之證據力。
--	--	---

3、綜整原告夏文治提供之聯發紡織大門監視器畫面、舉發單位提供之採證影像及前開資料，認本件原告夏文治以「車輛有問題無法啟動」為由，拒絕員警指示過磅，係屬以消極方式抗拒過磅之情狀，理由說明如下：

(1) 舉發員警經一定之考選資格與專業訓練且從事警職多年，常年擔服巡邏及取締交通違規等相關勤務，對於取締違規超載工作擁有豐富經驗，於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系爭車輛滿載砂石，原告夏文治行駛至十興路291號（聯發紡織門口）時靠邊停於該處，員警隨後停車請原告夏文治過磅，詢問車輛故障原因，原告夏文治說詞不一（原先表示漏水、復稱車下有聲音然後熄火），員警密錄器時間（影片名稱：00000000_0047）15：34：05至16：12：53間（影片名稱：00000000_0049），原告夏文治仍未配合過磅並稱請修理人員前來，員警密錄器時間16：47：52（影片名稱：00000000_0055）止，原告夏文治仍執意因車輛無法啟動拒絕過磅。

(2)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明定，原告夏文治應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徵諸同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之立法及修正目的（106年7月1日施行），在於「為避免嚴重超載者採取消極方式抗拒過磅，甚至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等，危害行車安全，爰增訂第4項規定。」，實務上常見員警發現顯有超重車輛，卻因無法查明實際超載重量而無法舉發，為強化載重車輛管理，爰將行經設有地磅處

所『1 公里內』路段之範圍酌予調整至『5 公里內』，以有效落實違規超重車輛之稽查，維護行車安全。加重拒絕配合過磅之罰鍰金額。另配合違規駕駛人記點、以及可歸責汽車所有人時違規車輛記違規紀錄外，併記汽車駕駛人違規點數等處分，以遏止違規行為，以及強化警察機關得予以裁罰並強制駕駛人過磅之權限。

(3) 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及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公路主管機關得對汽車駕駛人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予以處罰。此等規定對照上述之同條第4項規定可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汽車裝載貨物分別賦有禁止裝載超重之義務、過站檢查及配合員警指揮過磅之義務，對違反規定者，予以分論處罰。復按上述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授與警察機關得予以裁罰並強制駕駛人於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過磅之權限。故車輛裝載貨物，經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人員目測有超載之疑慮，即得命令（強制）駕駛人將車輛駛往5公里內設有地磅之處所過磅，如駕駛人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過磅者，即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之行政罰構成要件。

(4) 基於維護行車安全，取締車輛超載違規，乃國家政策及立法之考量，員警依法指揮原告夏文治過磅時，原告夏文治即已負有配合執法之義務，若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按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本件經原告夏文治聲稱「當下修理廠師傅告知我，他一時無法找出熄火原因，需要拖吊車拖至場內維修」，則原告夏文治應可請拖吊車先將車輛拖至過磅處（800公尺處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磅再行維修，而不應以消極方式拖延時間以規避稽查過磅。

(5)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1條規定，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

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行照核定之總聯結重量，且不得超過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據此，有關半聯結車之裝載，係取曳引車核定總聯結重量及所聯結之半拖車核定總聯結重量之較小者，為該半聯結車之總聯結車重量限制。系爭車輛核定總聯結重量為35公噸，其附掛之22-M3號半拖車為核定總聯結重量為35公噸，依上開規定，系爭車輛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35公噸。而系爭車輛如原告夏文治所稱故障無法行駛，仍可將子車（22-23號半拖車）與母車分開過磅，請拖吊車將半拖車拖去過磅處實行過磅，以負法定義務，且原告夏文治亦可請原告車主鴻鋒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車主）調派貨運曳引車前來協助。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受僱人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公司之故意、過失。經查車主曾提起貴院102年交字第36號行政判決，應已知悉曳引車及半拖車得分別過磅（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9年交抗字第1009號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交字第319號行政判決），原告夏文治係考領職業聯結車駕照多年並受僱駕駛營業大型車司機，對於前開規定應已知悉，惟原告夏文治負有作為義務而不作為，對於強制性之過磅命令，並未盡力排除所有不能過磅之情形，且對於法規認識錯誤，僅以車輛無法發動為由，與舉發員警拖延1個多小時，顯以消極方式規避過磅之命令。

4、另原告夏文治於109年2月11日提出補充說明狀稱：…本人車輛機械故障引擎熄火實屬無奈，…本人絕無逃避之意…等。本所對於原告夏文治補充說明內容均已詳實答辯，已如前述。

5、綜上所陳，原告夏文治雖以車輛無法發動不配合指示前往地磅處所，執行警察勤務人員依法強制於5公里路段內之地磅，除有阻卻違法事由或事實上的不能外，原告夏文治

有配合過磅之義務，即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處罰要件規定，應依法處罰，復原告夏文治自承修理廠師傅告知要拖吊車拖至維修廠，則應請拖吊車協助拖吊至地磅處先行過磅，以履行過磅義務，惟原告夏文治仍以同樣理由藉故拖延，消極不配合指示過磅，除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外（於聯發紡織出入門口停車，影響車輛進出及來往駕駛人視線），無異任意妨礙警察之執法，或將執法標準取決於駕駛人自己之主觀認知，凡此均將嚴重影響執法公平（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交抗字第1044號刑事裁定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交字第12號行政判決），倘原告夏文治得以車輛故障為由，藉此規避過磅之義務，造成警察執法公權力不彰，即完全無法制裁，等於變相鼓勵拒絕過磅，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以達到原告夏文治逸脫法律準繩之意圖，尚非立法之意旨，原告夏文治所提皆不得作為阻卻違法之事由。本件既經舉發單位查證違規屬實，本所新竹市監理站依相關法規裁處應屬適法。

（二）關於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之部分：

- 1、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5日及8月6日向本所苗栗監理站陳述不服舉發，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8年7月18日竹縣警交字第1084800492號函復略以：「三、查LAG-738號車違規情形如下：查該車於108年6月6日15時0分，行駛本縣○○市○○路○○○號前，因載運砂石行駛道路，經本局員警攔查後司機不願配合過磅總重，本局依規當場舉發LAG-738號車，拒絕過磅及未依規定使用尾門插銷（保險槓）等違規。四、有關鴻鋒通運有限公司陳述一節，本案經詢問執勤員警稱，是日於竹北市○○路段巡邏交通稽查取締超載違規，發現夏文治駕駛LAG-738號車載運砂石貨物行駛道路，由十興路西往東行駛，經前往攔查該車時，該車立即停於該路段工廠前路邊，經要求司

機當場過磅時，夏君拒絕配合過磅，另檢查該車車體設備時，發現子車後尾門，安全插銷已無法使用，已明顯違規，且不符合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十五款或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十四款規定，本局依規當場舉發旨揭LAG-738號車違規。爰此，本局舉發旨揭LAG-738號車違規並無違誤，本案惠請貴站依規定卓處。」、經108年9月17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竹縣警交字第1084800896號函復略以：「三、查LAG-738號車違規情形如下：查該車於108年6月6日15時0分，行駛本縣○○市○○路○○○號前，因載運砂石行駛道路，經本局員警攔查後司機不願配合過磅，本局依規當場舉發LAG-738號車，拒絕過磅及未依規定使用尾門插銷（保險槓）等違規。四、有關鴻鋒通運有限公司陳述一節，經查本局舉發旨揭LAG-738號車並無違誤，另本局業於108年7月18日以竹縣警交字第1084800492號函函復貴站，副本並函送鴻鋒通運有限公司，如對本局舉發該案尚有不服可依處罰條例大八十七條規定辦理。爰此，本案惠請貴站依規定卓處。」。

- 2、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5款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砂石車行駛於車道上，因車體龐大且載運砂石、土方容易散逸，影響視野，若不慎掉落，恐砸傷人車，影響行車安全，對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有相當之潛在危險，故其行駛於道路上其安全設備皆應為可正常使用之狀況並確實扣上，以保障其他用路人之安全。但從舉發單位查復並提供之採證照片而觀，該車尾門中間插銷明顯未使用，且確實與舉發單位員警所述已經損壞無法使用，雖左右安全插銷皆有栓上，然其既為安全鎖之一種，行駛中皆應確實栓上，以避免所載運的砂石產生洩漏；然而LAG-738所曳引之22-M3子車，車籍係登記為營業半拖車、車重為6.

11公噸、總聯結重量為35公噸，若載運過程中而產生砂石洩漏，如此龐大的砂石量，若有尾門安全插銷故障無法完全閉合，導致砂石洩漏，恐會造成其他用路人影響甚鉅。

3、又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所述通過年度車輛檢驗，足證該設備合法、合規性等云云一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14款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然車輛檢驗乃為其車身規定符合現行法規，與行駛道路上其安全裝置是否皆有使用栓好有別，且本案經舉發單位員警當場攔停確認違規事實後掣單舉發，應無不合之處；且駕駛於駕車上路之前應對其車輛各部設備規格詳加檢查，並確保車輛設備的完整度，避免於行使過程中發生設備故障而導致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其他用路人全權益及安全上的損失。

4、承上所述，本所苗栗監理站裁處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罰鍰3,000元整，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應屬適法。

（三）綜上各節，被告依法裁決如原處分所示，均應無違誤，本件原告之訴均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原處分甲：

1、按「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9款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

01 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違規
02 點數2點。」，為105年11月16日修正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
03 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所明定，並自106年7月1日施
04 行，其修法理由為：「一、原條文對於汽車違規超重之稽
05 查，以汽車行經設有地磅處所1公里內之範圍為限。惟因
06 設有固定地磅處所有限，實務上常見員警發現顯有超重車
07 輛，卻因無法查明實際超載重量而無法舉發。倘該地點1
08 公里內未設有固定地磅，即無法以本條例第29條之2第4
09 項舉發拒絕過磅，形成法令漏洞。為強化載重車輛管理，
10 爰將行經設有地磅處所『1公里內』路段之範圍酌予調整
11 至『5公里內』，以有效落實違規超重車輛之稽查，維護
12 行車安全。二、原條文拒絕過磅與違規超重之罰則顯失均
13 衡，導致載重車輛以拒絕過磅規避嚴重超重之處罰。各警
14 察機關舉發拒絕過磅之件數遠多於違規超載。以103年舉
15 發件數為例，各警察機關舉發違規超載計1萬1,984件，
16 舉發拒絕過磅則有1萬8,890件，拒絕過磅較超載之舉發
17 件數多出6,906件（+57.63%）。顯見違規駕駛人（業者
18 ）已將拒磅罰鍰納入營運成本，以拒絕配合過磅之方式規
19 避重罰，使超重罰則形同具文。爰加重拒絕配合過磅之罰
20 鍰金額。另，配合違規駕駛人記點、以及可歸責汽車所有
21 人時違規車輛記違規紀錄外，併記汽車駕駛人違規點數等
22 處分，以遏止違規行為。」。

23 2、經查，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經本院勘驗卷附原告
24 夏文治提供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光碟名稱為「0000000 車
25 號000-000，司機夏文治，影片聯發紡織提供3-1」、「
26 0000000 車號000-000，司機夏文治，影片聯發紡織提供
27 3-2」、「0000000 車號000-000，司機夏文治，影片聯
28 發紡織提供3-3」）、員警密錄器光碟檔案（檔名為「00
2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如下列附表所載之內容。

3、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業據本院勘驗如附表所載,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單、原處分甲暨送達證書、審查記錄表、苗栗監理站108年7月24日竹監苗站字第1080167505號函、新竹市監理站108年7月29日竹監新站字第1080182689號函、108年9月18日竹監新站字第1080181021號函、108年12月2日竹監新站字第0000000000A號函、108年12月2日竹監新站字第0000000000B號函、109年1月9日竹監新站字第1090005755號函、109年1月10日竹監新站字第1090008571號函、新竹縣竹北市公所109年1月14日竹市工字第1095000390號函、新竹縣政府109年1月16日府工養字第1093650865號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8年9月10日竹縣警交字第1084800837號函、108年7月18日竹縣警交字第1084800492號函、108年12月10日竹縣警交字第1084801467號函、車主鴻鋒通運有限公司公司車輛資料、汽車車籍查詢及拖車車籍查詢報表、原告汽車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堪認為真。

4、按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處罰態樣為「拒絕過磅」之行為,係為避免嚴重超載者採取消極方式抗拒過磅,甚至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等,危害行車安全(94年12月28日增訂之立法理由參照)。原告夏文治雖以前詞置辯,然由附表壹一原告夏文治提供之「0000000車號000-000,司機夏文治,影片聯發紡織提供3-1」光碟勘驗結果可知,原告夏文治原行駛於道路上,原告夏文治車輛之車身整個往「聯發紡織」大門前空地停靠,行車速度似正常行駛中而漸減緩停靠於路邊之速度,停靠於「聯發紡織」大門前空地。原告夏文治開始有停靠之動作後,員警之警車在1分鐘左右即在原告夏文治車輛旁停靠。可知原告夏文治停車之情況,與一般車輛減速停靠於路旁之

情形並無甚大差異。又上開原告夏文治開始靠邊停車，員警隨即在其車輛旁停靠警車之情，此與證人即員警吳朋錄於審理時所述原告夏文治之車輛原本是在警車對向車道行駛，警車當時在停等紅燈，原告夏文治一看到員警，即將車輛向右邊停靠，員警則駕駛警車上前詢問之情節相符，堪認證人吳朋錄所述原告夏文治當時應係看到員警後刻意減速將車輛靠右停靠於路旁等節，尚非無稽。

5、而由附表壹二、原告夏文治提供之「0000000 車號000-000，司機夏文治，影片聯發紡織提供3-2」光碟勘驗結果可知，原告夏文治撥打電話後，雖有一黑衣男子到場檢視原告車輛，然而在黑衣男子到場後修理之過程，車輛並無發動之跡象，在上開員警到場約1個小時20分之後，員警離開現場，僅剩黑衣男子與原告夏文治在場。而由附表壹三、原告夏文治提供之「0000000 車號000-000，司機夏文治，影片聯發紡織提供3-3」光碟勘驗結果可知，在原告夏文治前述停車後約2小時20分後，又出現另一輛淺色車輛停於原告夏文治車輛旁，另有一黑衣黑褲男子（即第二位到場維修之人）前往修車，其蹲在車輛右前輪動作，在上開黑衣黑褲男子到場僅約5分鐘後，原告夏文治即開始將其車輛駕駛座降下，嗣後坐上駕駛座開車離開。則可見該員警到場已有約1個小時20分，期間原告夏文治除撥打電話請黑衣男子（即第一位到場維修之人）到場外，並無另請拖吊車等動作，且車輛並無任何移動跡象，而在員警離開後，另一男子始到場，該男子僅行維修動作約5分鐘餘，原告即在短時間內將駕駛座降下，並開車離開現場，由上開黑衣黑褲男子（即第二位到場維修之人），檢修之時間僅為約5分鐘餘，可知其應僅進行簡單之維修動作。

6、又據原告夏文治所提出嗣後由昌億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之委修單，係載明委修項目1、2分別為「出車十興路油路不順熄火檢修」、「柴油芯子更換」（本院卷第

111 頁)，然據上開委修項目1所載之內容「出車十興路
油路不順熄火檢修」，應為原告向昌億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所述停靠原因，而「柴油芯子更換」為該次委修之項目，
惟燃油濾芯如未定期更換，雖會導致油路不順暢、加油沒
有勁等現象，然如再未更換而繼續使用，始會慢性毀壞發
動機，並非一旦油路不順則立即會導致無法啟動引擎，一
般建議2萬公里更換一次，而燃油濾芯若未定期更換，長
期導致堵塞嚴重，固會造成加油無力及油門不順，但會在
堵塞導致燃油泵浦因阻力過大，過熱停擺故障，致引擎故
障之情形下，始會造成引擎無法正常啟動，此有燃油濾芯
相關資料（本院卷第166頁至168頁）在卷可稽。然據原
告夏文治到庭陳稱當時並無何引擎過熱之現象，亦無其他
故障情形等語（本院卷第150頁），且據原告夏文治所述
，系爭車輛因油路不順致無法發動引擎，似屬上開有燃油
濾芯相關資料所載之燃油濾芯未定期更換致引擎過熱停擺
故障，造成引擎無法正常啟動之狀況，然原告夏文治卻稱
除加油無力之外，並無引擎過熱故障情形，則原告夏文治
所述之系爭車輛油路不順導致引擎無法啟動等語，已屬可
疑。又燃（柴）油芯未定期更換會導致燃（柴）油芯堵塞
嚴重、車輛油路不順之情，係一般車輛均有可能發生，並
非專屬於歐系車種所專有之情形，此有上開燃油濾芯相關
資料（本院卷第166頁至168頁）在卷可參。而若原告夏
文治到庭時所稱油路不順之情形等情為真，其理應會在修
車人員到場時一併告知，然原告所聯絡第1名到場檢修之
修車廠人員卻未按照原告夏文治到庭時所稱油路不順之情
形修繕或檢視柴油芯，而上開第2名到場檢修之人，卻得
透過簡單之維修動作在短短5分鐘之間即得更換柴油芯並
重啟引擎，並無何修繕故障引擎之複雜動作，更見原告夏
文治主張之待該更換柴油芯後始得啟動其引擎等節，顯非
無疑。再者，上開委修項目亦無記載當時原告夏文治車輛

有何引擎過熱故障或其他零件故障情事，尚僅憑該委修單所載更換柴油芯之內容，即逕認原告夏文治主張無法啟動引擎為真。又據原告夏文治提出系爭車輛之維修項目單據（本院卷第113頁至116頁），系爭車輛確有在107年4月10日更換柴油芯之項目，然當時系爭車輛之里程數為997099公里，系爭車輛在本件發生後之108年9月3日亦有維修，當時系爭車輛之里程數為997102公里，則按照該等維修單所載，系爭車輛於107年4月10日更換柴油芯後，里程數僅增加3公里，亦未到達上開建議更換柴油芯之2萬公里之里程數差距。則上開原告所提出之上開維修單據，亦無法佐證原告當時有何更換柴油芯之必要，更無從證明原告夏文治當時有何柴油芯需更替否則引擎無法啟動之情形。

7、況由附表貳員警密錄器錄影之光碟勘驗結果可知，原告夏文治先稱車輛因漏水故障，後經員警向原告夏文治詢問是何處漏水後，所得悉之情為冷氣箱有水，但不是水箱漏水，原告夏文治改稱是還有別的地方漏水，剛好故障，員警向原告夏文治稱「看到警察，車子就壞掉了」，嗣後一黑衣男子到場維修原告夏文治之車輛，黑衣男子修車未果，員警在旁稱本來說漏水，後來說傳動軸怪怪的，後來變引擎怪怪的等情，則原告夏文治起訴主張之油路不順、加油沒力等車輛情況及故障原因，與其本件行為時在員警上前詢問時所回答之「車輛有漏水」或嗣後改稱之「傳動軸有異」等情形，均大相逕庭，原告夏文治上開主張，自難採憑。又參以距離原告夏文治經員警盤查之地點，最近之地磅站位於距離800公尺處之大享容器，經證人吳朋錄到庭證述甚明（本院卷第136頁至第137頁），並有Google地圖1份（本院卷第106頁）在卷可考。則原告夏文治所主張油路不順之情縱使為真，尚非不得刻意以低速度緩慢行駛至最近之地磅站，可知原告夏文治試圖以修車為由拖

01 延並規避配合過磅之意甚明，原告夏文治此舉即與上開規
02 定之「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
03 員之指揮過磅」相符，並確屬該規定之立法目的所欲規範
04 之消極不配合過磅情形，並可歸責於原告夏文治，故原告
05 夏文治上開主張，自難採憑。

06 8、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07 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8 改制前行政法院36年判字第16號著有判例，此一判例與現
09 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
10 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1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12 。）之意旨相符，仍得引用。再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13 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
14 ，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
15 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行政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應盡闡
16 明義務，使當事人盡主張事實及聲明證據之能事，並盡職
17 權調查義務，以查明事實真相，避免真偽不明之情事發生
18 ，惟如已盡闡明義務及職權調查義務後，事實仍真偽不明
19 時，則作舉證責任之分配，使應負舉證責任之人負擔該不
20 利之結果（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8號判決）。
21 亦即行政法院就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事件，僅係免除行政
22 訴訟當事人之主張責任（即所謂主觀舉證責任），並非免
23 除當事人之舉證義務（所謂客觀舉證責任），亦即待證事
24 實陷於不明時，當事人仍應負擔不利益之舉證責任分配，
25 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之規定，於交通裁決
26 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經查，本件被告提出員警密錄
27 器錄影之光碟，核非屬無據，應認被告已盡其舉證之責任
28 ，且上開監視器錄影光碟、員警密錄器錄影之光碟均經本
29 院勘驗，業如前述，惟原告夏文治主張：當時系爭車輛因
30 引擎無法啟動，故在路旁停靠等語，即屬有利於己之事實

，惟原告夏文治所提出之上開證據，並無足認定其所主張之情為真，復查無其他積極可得為佐證之證據，原告夏文治所主張上開該等事實乃陷於真偽不明，故作舉證責任之分配，仍應由原告夏文治負擔不利益之結果，既乏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亦即難認原告夏文治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夏文治之認定。是依上開條文之精神，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而無論超重、超載與否，以有效遏止超載行為，維護行車安全。準此，本件姑不論舉發員警以其經驗及目視該車呈現滿載狀態，而判斷有超載情事是否為正確，惟依上述「不論是否有超重、超載」之嫌者，均得指揮其過磅，不服者，均得科以上開罰鍰，並強制其過磅之法律規定，是原告夏文治自不得以任何原因，作為拒絕過磅之事由。故被告認定原告夏文治有「汽車裝載貨物經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過磅」之違規，並無違誤。

9、綜上，原告夏文治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確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之違規行為，事當已明，應可認定。從而，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裁處原告夏文治如原處分甲所示，於法並無違誤。原告夏文治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甲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 關於原處分乙：

1、按「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

錄一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5款、第39條之1第14款、第77條第1款、第2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2、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單、原處分乙暨送達證書、108年6月16日15時6分、同日15分之系爭車輛車尾現場照片、審查記錄表、苗栗監理站108年7月24日竹監苗站字第1080167505號函、新竹市監理站108年7月29日竹監新站字第1080182689號函、108年9月18日竹監新站字第1080181021號函、108年12月2日竹監新站字第000000000A號函、108年12月2日竹監新站字第00000000000B號函、109年1月9日竹監新站字第1090005755號函、109年1月10日竹監新站字第1090008571號函、新竹縣竹北市公所109年1月14日竹市工字第1095000390號函、新竹縣政府109年1月16日府工養字第1093650865號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8年9月10日竹縣警交字第1084800837號函、108年7月18日竹縣警交字第1084800492號函、108年12月10日竹縣警交字第1084801467號函、車主鴻鋒通運有限公司車輛資料、汽車車籍查詢及拖車車籍查詢報表、原告汽車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堪認為真。

- 01 3、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固主張本件子車尾門開關閉合，無
02 非係電子迴路啟動及手動操作插銷，是以構造並非插銷型
03 態，而該設備迄今通過車輛檢驗，足證該設備合法，被告
04 逕認插銷未依規定扣上，此認定與系爭車輛之構造不同云
05 云，惟系爭車輛為營業貨運曳引車，且案發時車斗裝載滿
06 砂石，經證人吳朋錄於本院證述（本院卷第156頁）甚明
07 ，又該車輛之車斗（子車）龐大，足以載運大量砂石，且
08 參以砂石為易滲漏飛散之物，為避免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
09 ，故載運大量砂石車輛應依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
10 第15款、第39條之1第14款規定裝設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
11 （或保險槓），並且在載運時應依據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
12 則第77條第1款、第2款規定，確保子車尾門應能關閉良
13 好、適當裝置子車內易滲漏飛散之砂石。據上開證人吳朋
14 錄於本院證稱系爭車輛子車所謂之尾門插銷未依規定向上
15 扣住，係指本院卷第39頁下面之系爭車輛後方照片中畫圈
16 處，系爭車輛子車之車尾是這種左右兩偏有電動安全裝置
17 ，但是中間尾門插銷仍要手動扣上，以防旁邊兩個電動裝
18 置故障等語（本院卷第155頁至156頁），則系爭車輛子
19 車之尾門仍須手動扣上插銷，以防電動安全裝置故障而致
20 裝載物逸漏，又審諸上開系爭車輛後方照片（本院卷第39
21 頁），系爭車輛子車尾門中間下方確有插銷裝置，然並未
22 上扣，足證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之系爭車輛在載運時需
23 未依規定使用後方安全防護裝置，自有「聯結汽車之裝載
24 ，不依規定」之事實。又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雖主張有
25 通過車輛檢驗，惟該車輛之裝置具有後方安全防護裝置，
26 與是否有依規定使用後方安全防護裝置，乃屬二事，足見
27 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上開主張，並不足採為對其有利認
28 定之佐憑。
- 29 4、綜上所述，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之主張，並不足採。原
30 處分乙認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有聯結汽

車裝載不依規定之違規行為，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難認有何違誤。原告鴻鋒通運有限公司訴請撤銷原處分乙為無理由，亦應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及證人日旅費620元，故第一審訴訟費用為92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王 澄 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書記官 陳玉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附表：

壹、勘驗原告提供之光碟：

一、光碟名稱「0000000 車號000-000，司機夏文治，影片聯發紡織提供3-1」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其中檔名為「3 分鐘」，錄影檔勘驗結果如下：

(續上頁)

(一)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2019/06/ 06-14:52:22至14:54:45)畫面初始為「聯發紡織」大門前空地，(14:53:27至14:53:34)，原告夏文治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原告車輛)，車頭出現於畫面左上角，往畫面右上角方向行駛，(14:53:33)原告車輛之車身整個往「聯發紡織」大門前空地停靠，行車速度似正常行駛中而漸減緩停靠於路邊之速度，(14:54:41至14:54:42)警車由畫面左上角，往畫面右上角方向行駛，緩慢停靠於原告車輛旁邊。(14:54:42)原告打開駕駛座車門，原告下車，(14:54:46至14:54:49)原告走至車輛前方打開車輛前引擎蓋，(14:54:53)員警下車走向原告車輛之前方，靠近原告，直至影片結束。

二、光碟名稱「0000000 車號000-000，司機夏文治，影片聯發紡織提供3-2」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其中檔名為「15點50分00秒-16點25分00秒」，錄影檔勘驗結果如下：

(一)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2019/06/06-15:50:02至16:24:59)(15:50:02至15:52:35)承上，原告站於原告車輛內側，將車輛車頭緩慢掀起，呈現車身零件，原告站於原告車輛右前輪旁邊，(15:52:45至16:08:26)修車的黑衣男子，即劉文昌先生(下稱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站在靠近馬路那邊即原告車輛之外側，走向原告車輛之內側之原告旁邊，著手維修車輛，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爬上原告車輛右前輪站在上面，拆卸車輛零件，(16:08:26)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蹲於原告車輛右前輪下方維修車輛，原告則持續站於右前輪旁邊走動，2位員警站於原告車輛車身兩側，(16:11:15至16:13:58)員警走向原告身旁，與原告交談後，於(16:13:58)員警離開現場。(16:14:20至16:15:52)員警離開後，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坐於原告車輛右前輪上，與原告夏文治交談，(16:15:52至16:24:59)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離開原告車輛右前輪位置，員警離開後，就沒有再維修原告車輛，直至影片畫面結束。

三、光碟名稱「0000000 車號000-000，司機夏文治，影片聯發紡織提供3-3」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其中檔名為「17:00:00至17:

(續上頁)

26：56」，錄影檔勘驗結果如下：

(一)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2019/06/ 06-17：00：00至17：26：56)
(17：10：43至17：15：26)有2 位案外人與身穿藍色上衣之原告站在原告車輛旁邊，靠近馬路邊，持續交談著，並無修理車輛(17：15：27)一台淺色車輛行駛停於原告車輛旁邊靠近路旁之外側，(17：16：23至17：16：29)另一名穿著黑衣黑褲男子(下稱黑衣黑褲男子)自上開車輛位置，走靠近原告車輛曳引車右前輪旁邊，(17：16：30)開始似在修理之動作，原告夏文治拿起手機對著黑衣黑褲男子之維修人員拍照、錄影，黑衣黑褲男子叨著香菸，只在車輛右前輪旁邊動作後起身，似在維修動作，另一名穿著橫線條衣服人員，在旁觀看，並未參與維修車輛，(17：17：43)原告爬上車輛，對著黑衣黑褲男子之維修人員處錄影，(17：18：15至17：20：51)黑衣黑褲男子再次蹲在車輛右前輪下方似在維修動作，原告夏文治站在旁邊講電話，黑衣黑褲男子再次站在車輛右前輪旁邊維修車輛之維修時間大約2 分鐘，然後走向車身前面，於(17：20：12)時，原告夏文治再次拿起手機，對著黑衣黑褲男子之維修人員維修車輛錄影，(17：20：44)黑衣黑褲男子消失於畫面中，(17：21：40至17：23：33)原告將車子駕駛座緩慢降下，回復原狀，(17：23：33)原告走向駕駛座位置，並坐上駕駛座。(17：26：04)上開淺色車輛離開現場，(17：26：38)原告駕駛其曳引車輛離開畫面現場。

貳、勘驗員警密錄器錄影之光碟：

一、勘驗之光碟，內有7 個錄影檔，勘驗其中「00000000-0000」錄影檔，勘驗結果如下：

(一)畫面右下角顯示時間(2019/06/06-15：34：05至15：38：57)
畫面初始，原告車輛引擎蓋掀起，員警拍攝原告車輛前引擎畫面，原告夏文治坐於駕駛座上，與人電話中，以客家話與國語交叉講電話中，(15：37：15至15：38：13)員警告知原告，若欺騙員警，是要負法律責任，原告稱確實是車子故障，因原告有跟員

(續上頁)

警稱車輛因為漏水故障，員警再請原告明確指明車子是何處漏水，員警稱看到冷氣箱的地方有水在滴，但非水箱漏水等語，原告改稱還有另外地方漏水，就是這麼巧合，（15：38：14至15：38：42）員警告知原告「這裡是禁行路線，我先開你罰單，你有載砂石，有固定地磅，你不去過磅，假藉車輛故障，我要跟你開單，拒磅9萬，你再看哪個工地載的，我等下會去那個工地看」，（15：38：43至15：38：45）原告稱車輛確實剛好故障，另有一名案外人駕駛廂型車停於原告車輛旁邊，原告對案外人稱「車子剛好故障」，（15：38：46）員警在旁稱「看到警察車子就壞掉了」等語。

二、勘驗之光碟，內有7個錄影檔，勘驗其中「00000000-0000」錄影檔，勘驗結果如下：

（一）畫面右下角顯示時間（2019/06/ 06-16：12：32至16：13：50）原告夏文治發動引擎無法發動，員警在旁稱「拔掉的東西裝回去啦」，原告稱「我沒有拆什麼東西，我又不是專門的，他差不多15分鐘就到了」，員警稱「你剛剛說快到了，又過了15分鐘了，現在還要15分鐘，已經1個鐘頭了，你要幾分鐘？你剛上一通幾分鐘前打的，你說他從芎林那邊過來，要1個鐘頭？芎林會不知道這裡？又不是外地人？」，直至影片結束。

三、勘驗之光碟，內有7個錄影檔，勘驗其中「00000000-0000」錄影檔，勘驗結果如下：

（一）畫面右下角顯示時間（2019/06/ 06-16：21：15至16：26：15）一名黑衣黑褲男子，劉文昌先生（下稱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到原告車輛位置現場，員警先詢問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是否帶證件？是否有修理車輛技師執照？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均答「無」，員警告知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你所說的話會成為呈堂證供，原告夏文治先生叫你來的，我要開他罰單，他規避處罰，他說車子壞掉，他叫你來的，所以你是專業人員，你講的話要有公信力，不能欺騙司法人員，到時候你要準備資料，修了什麼東西，你要拍好，幫他出庭作證，提供給法院參考」．．．，期間警察問原告車子哪裡壞掉，原告說車下有聲音，員警查詢劉文昌先生

(續上頁)

之監理資料，員警問劉文昌先生「你沒有汽車駕照，你開車來，等下先開一張罰單」．．．「你有技師執照嗎？你有登記有案的修理廠嗎？」，劉文昌先生均答「無」，員警稱「你沒有技師執照怎麼修車，你講的話就沒有公信力啦．．．」，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稱「我是國中畢業開始學徒的．．」，直至影片結束。

四、勘驗之光碟，內有7個錄影檔，勘驗其中「00000000-0000」錄影檔，勘驗結果如下：

(一)畫面右下角顯示時間(2019/06/ 06-16:26:15至16:31:15)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維修原告車輛之車身零件，並未至駕駛座發動車輛檢查、查看引擎或檢視傳動軸，即直接開始維修車輛，影片可見當時原告車輛停在路旁水溝蓋右側。

五、勘驗之光碟，內有7個錄影檔，勘驗其中「00000000-0000」錄影檔，勘驗結果如下：

(一)畫面右下角顯示時間(2019/06/ 06-16:31:35至16:36:12)(16:31:35至16:36:12)原告躺在車子底下，也在維修車子，一邊講電話，(16:32:49)員警稱「從漏水、漏冷氣水、到傳動軸、現在換引擎，他說傳動軸怪怪的，不是引擎怪怪的」，黑衣男稱「那有聲音，我也不知道是什麼啊．．．」，員警對著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稱「他說傳動軸怪怪的，不是引擎怪怪的．．．一開始只說只是漏水，然後我下來就變傳動軸，你來了就變引擎，結果現在是連漏水都不會漏了．．．」，原告與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持續維修車子，直至影片結束。

六、勘驗之光碟，內有7個錄影檔，勘驗其中「00000000-0000」錄影檔，勘驗結果如下：

(一)畫面右下角顯示時間(2019/06/ 06-16:41:30至16:46:30)員警手持行照與駕照，開罰單中，原告與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持續維修車子中，(16:44:10)員警詢問維修車輛之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車子是什麼毛病？你又沒有發動，也沒有聽聲音，你就拆開來看而已啊？」，(16:44:20至16:44:25)黑衣男子劉文昌先生稱「壞掉了．．，不會發動聽什麼聲音？」繼續維修

01 (續上頁)

02
03 中。(16:45:11)員警開完罰單，走向原告夏文治先生告知「
04 我跟你講，你載運砂石，拒絕過磅，藉故車輛故障，無法啟動，
05 你請劉文昌先生來看，他沒有技師執照，他也沒有辦法講故障原
06 因，這張罰9萬；我先告知你的權利，這張罰9萬，記點2點，
07 到7月21日以前，如果你有辦法出示影片、照片、修理紀錄，麻
08 煩檢附相關資料，去申訴，我們會撤單，非當日修理的，我們不
09 撤單，到時候要求法院處理，今天就要修理那些東西，」．．．
10 ，原告「今天不可能啦，我現在叫他拆，也是很不可能啊．，你
11 這樣是刁難．．」，員警「你有申訴管道，我不是說這樣就絕對
12 了．．」。

13
14 七、勘驗之光碟，內有7個錄影檔，勘驗其中「00000000-0000」錄
15 影檔，勘驗結果如下：

16 (一)畫面右下角顯示時間(2019/06/06-16:46:30至16:48:01)
17 員警對原告夏文治先生稱「你有辦法叫原廠來看，原廠技師說明
18 車輛情形．．」，原告稱「這是老車，怎麼有可能叫原廠來」，
19 員警「再來你的插銷沒有扣，這條是禁行路線，總共有3張，麻
20 煩你簽收，你要不要簽收，我已經給你耗掉一個多鐘頭了，我要
21 走了，我這有錄影，夏文治先生，這裡是十興路，是砂石車禁行
22 路線，再來你的尾門插銷，安全插銷沒有依規定扣上，再來你載
23 運砂石拒絕過磅，總共3張罰單，我再問你一次，你要不要簽收
24 ，現在是108年6月6日16時10分，駕駛夏文治先生拒絕簽收，
25 我證件還你，我沒有扣你證件。」，直至影片結束。
26